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○○○政風室 函（稿）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聯絡人：
機關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附件抽存後文解密）

附件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人員身分證字號及查詢基準日清冊乙份（含光碟）

主旨：為審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請 惠予提供附件所列人員，於查詢基準日在 貴公司所有股票、票券及其他有價證券（含融資、融券）資料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1 條第 2 項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台北市復興北路 363 號 11 樓）

副本：

主任 ○ ○ ○

裝

訂

線